

Not Found

The requested URL /GB/64184/64186/66657/2006cpc_sj_ was not found on this server.



关于“三反”运动中成立人民法庭的规定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政务院第一百三十次政务会议通过，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日政务院公布施行)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一、为了严肃、谨慎和适时地处理“三反”运动中贪污分子的处刑、免刑以及其他应经审判程序处理的案件，凡专区以上机关中、团以上部队中得成立人民法庭，在各该级人民法院和各该级军法机关领导下进行审判工作。各级各单位人民法庭，得按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并经过各该级人民政府或军事领导机关的批准，由一个机关单独设立或数个机关联合设立之，在已经进行“三反”运动之县，对于贪污分子的审判工作，亦得按情况照前款规定成立人民法庭进行之。

二、各单位人民法庭均应设审判委员会，由审判长一人、副审判长一人或二人、审判员若干人组成之，并得设其他工作人员帮助工作。审判长、副审判长一般应由机关首长或副首长担任，审判员应吸收“三反”运动中的群众积极分子以及机关中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参加。其人选由成立人民法庭的各有关单位提出名单报请各该级人民政府或军事领导机关批准后，在群众中正式宣布之。

三、各单位人民法庭有传讯、逮捕、拘押、释放并判处机关管制、劳役改造、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以及宣告追缴赃款赃物、没收财产、剥夺政治权利、缓刑、免刑、无罪之权。

四、关于刑事处分的批准权，一般采取隔一级批准制，具有此项批准权力者，最下级为专员公署（无专员公署者为省人民政府）和师一级。无期徒刑和贪污数日超过一亿元以上的贪污分子的免刑应隔两级批准，具有此项批准权力者，最下级为省人民政府和二级军区与兵团。所有判处死刑者，应分别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及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或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及大军区批准。

五、各单位人民法庭的判决，被告或原告如有不服时，得于接到判决书后三日内，向各该级人民法院或军法机关上诉。

六、各单位人民法庭的判决依下列规定执行：

甲、判处机关管制者，一般由本机关执行，但亦得送交政府或部队指定的机关执行；

乙、判处劳役改造者，应送交政府或部队指定的机关执行；

丙、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者，移交当地人民法院或军法机关执行；

丁、判处有期徒刑缓刑改用机关管制者，由本机关执行，改用劳役改造者，按本条乙款处理；判处无期徒刑缓刑或死刑缓刑者，移交当地人民法院或军法机关关押，并强迫劳动。

七、凡案情特别复杂、罪行特别严重的案件，各单位人民法庭一时难以结案者，经各该级人民政府或军事领导机关批准后，移送人民法院或军法机关审理。

八、为加强对于审判工作的领导，各级人民法院及检察、监察、司法、公安等部门得合组专门委员会，对各该级各单位人民法庭进行巡视检查，部队则由政治工作部门进行巡视检查。

九、各单位人民法庭于“三反”运动结束和审判任务完毕后，由各该级人民政府和军事领导机关以命令撤销之。

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施行。

根据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日报》刊印

郑重声明

本栏目所有文章仅供在线阅读及学习使用。任何媒体、网站或个人不得转载、转贴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违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本书目录

